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5 號

請　求　人　甲○○

受評鑑法官　張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 年度簡字第○號誹謗案件之承辦法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開庭時，請求人認同嘗試對涂○○（下稱告訴人）道歉求和但絲毫未提及要起身致歉，原本要用自身有陳年腳痛及左腳掌受重傷接受手術縫合而行動不便為由，想開口是否能就座致歉，但受評鑑法官耐不住性子，不詢問不起身緣由，大聲喝叱「幹嘛，還不快起身道歉」，讓請求人嚇到不敢說明，被迫忍著腳痛慢慢起身向告訴人致歉，請求人隔天就前往診所治療當庭復發的膝蓋痛，可佐證受評鑑法官不主動探究請求人是否礙於膝蓋、腳掌之疾病難以起身實情，大聲脅迫請求人起身致歉，造成請求人舊疾復發需就醫治療，受評鑑法官以不正方法強迫身為被告的請求人違背個人意願行事之違法事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人開庭時有提出係受到自身心智精神障礙疾病影響，而引發雙方爭執，受評鑑法官卻不領情回嗆「你就看起來好好的」，且請求人聲請閱卷後，卷內筆錄內也未記載此段對話，請求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

診斷證明書，受評鑑法官判決時卻認定請求人智識成熟，絲毫未提及請求人有受精神心智障礙疾病影響，已涉及持偏見看待身心障礙者陳述患有身心障礙疾病實情，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於111年5月6日某時，利用電腦設備連線網路，在多數不特定人可共見聞之社群網路論壇留言，虛偽指摘、傳述告訴人有私下對其為冒犯、騷擾行為之不實言論，而足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經告訴人提起告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高雄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分案為112年度簡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嗣受評鑑法官於112年6月29日判決請求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高雄地院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 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另就告訴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裁定移送高雄地院民事庭審理，並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以 112 年度雄小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告訴人 2 萬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請求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再經高雄地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 113 年度小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經本會依職權向高雄地院調閱並勘驗 112 年度簡字第○號誹謗案件於 112 年 6 月 7 日調查程序開庭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先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訊問請求人，待告訴人到庭後為勸諭和解而暫請告訴人至庭外等候，接著向請求人說明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會留下前科紀錄，且告訴人除提起本件告訴外，另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能賠償告訴人以及向告訴人道歉並獲得其諒解撤回告訴，就不會留下前科紀錄，賠償金額也可以再協調，辯護人也告知請求人撤回告訴法律上效果，請求人遂表明願意賠償及取得告訴人諒解。受評鑑法官請告訴人再次入庭後向告訴人說明請求人願意當庭道歉及賠償部分金額，請告訴人考慮是否原諒請求人，之後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表示應起立道歉，請求人即當庭站起向告訴人鞠

躬道歉並表示願意賠償，但因告訴人拒絕和解，受評鑑法官讓請求人坐下後詢問請求人、辯護人及告訴人有無其他意見表示，接著告知請求人如有轉圜餘地請儘速通知法院後即結束本次調查程序，諭知候核辦。經本會勘驗結果，受評鑑法官就犯罪事實訊問請求人時，請求人及其辯護人均未表示行為時受心智精神障礙疾病影響，且因請求人同意向告訴人道歉希望取得其諒解，受評鑑法官始向請求人表示應起立道歉而非坐著道歉，請求人及其辯護人也未向受評鑑法官表示有身體不適不便站立之狀況，是以綜觀開庭之全部內容，受評鑑法官並無大聲喝叱「幹嘛，還不快起身道歉」或說「你就看起來好好的」等不當言行，請求人所述顯與實際開庭情形不符，其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2、 又按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應符合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又被告之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是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刑罰之裁量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上開刑法第 57 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是以

量刑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之量刑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有據，故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經本會勘驗開庭錄音光碟，查無實證，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遮隱其姓名及個人隱私資料部分，按法官法第 41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依該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決議書應於本會網站公開。本會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件決議書將於遮隱足資識別請求人身分之資訊後公告於本會網站，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請假）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８　月　２０　日